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青年面對職涯積極自我學習，充實職場職能及職場再培力，以減少學用落差、提升技能、增加職涯選擇及個人人力資本，特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適用對象：十八歲以上未滿三十歲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參加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且符合下列兩款規定者：

（一）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課程（以下簡稱課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核准立案藝能、技能補習班所開辦之工作所需藝能、技能課程。
2. 各級公、私立學校所開辦之各項課程。
3. 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及各民間團體所開辦之各項課程。
4. 網際網路教學服務業者所提供之課程服務。

（二）未領有他機關發給之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相關獎補助或津貼。

三、本計畫之補助標的、補助期間及補助額度：

（一）補助標的：本計畫以實際繳付之單一課程學費及報名費為限，不含代辦費、規費與領換照費。

（二）補助額度：本計畫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最高補助金額為二萬元。

本計畫以每人每二個會計年度申請一次為限，同一課程內容不得重複申請。

四、本計畫之申請作業程序如下：

（一）受理程序：

1. 受理申請期間：每年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以申請表送達本局之日為申請日，已逾申請期間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2. 受理方式：應於報名課程前三個月內參與本局所屬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或與本局合作之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所提供之職涯諮詢服務。諮詢後最遲於課程開訓前二十一個日曆天，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局提交申請。
3. 送件地址：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十七號）。

（二）申請人須檢具下列文件，函送本局辦理審查：

1. 申請書正本（如附件一）。
2. 職涯進修計畫書正本（如附件二）。
3. 未領取他機關補助切結書正本（如附件三）。
4.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如附件三）。
5. 課程表（含課程說明及費用、線上課程應另加註進修期間）影本。
6. 主辦補習班或機關或機構或團體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7. 戶籍謄本影本。
8. 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9.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三）前款文件，本局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四）審查程序如下：

1. 申請人所參訓之課程須以強化職業技能為限，本局應依申請人提交之進修計畫書及課程表，與職涯諮詢服務紀錄表進行關聯性與必要性審查，並得要求申請人提出說明。
2. 申請本計畫補助者，由本局受理後逕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3. 前二款文件如有欠缺或不符合本計畫補助要旨，經本局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五、本計畫之請領補助款作業程序如下：

（一）受補助人應於申請案審查通過且課程完訓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達本局辦理核撥補助款。惟申請核撥終日屬當年度十二月者，應於當月二十日前申請核撥：

1. 領據正本（如附件四）。
2. 課程心得正本（如附件五）。
3. 參訓所繳交報名學費之發票或收據正本。
4. 受補助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前款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認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局應以書面通知受補助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應不予核撥及不予補助。

六、受補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

以書面命其返還各該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情節輕重，於兩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

（一）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

（二）以同一事由已領取他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獎補助或津貼者。

（三）訓練期間中途停課或遭課程單位退訓。惟課程單位單方面停訓者，得重新申請本補助計畫。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

（五）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七、受補助人應配合事項：本局得實體拜訪各職涯進修或職業訓練地點（若為線上課程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上課證明）或以線上或電話調查之形式，訪查申請人參訓情形。

八、本補助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撥款，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含）或編列之補助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局公告之。

九、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府青年局

「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教育程度	☐ 國中以下 ☐ 高中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以上		
就業狀態	☐ 在學 ☐ 待業(期間：_____) ☐ 在職 ☐ 轉職		
申請補助金額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新臺幣 元		
申請應備文件	☐ 申請書 ☐ 職涯進修計畫書 ☐ 未領取他機關補助切結書、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課程表(含課程說明及費用、線上課程應另加註進修期間)影本 ☐ 主辦補習班或機關或機構或團體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影本 ☐ 戶籍謄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付)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職涯進修計畫書

現況

目前就讀科系或
就業類別

- ☐ 農、林、漁、牧業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製造業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營造工程業
- ☐ 批發及零售業 ☐ 運輸及倉儲業 ☐ 住宿及餐飲業
- ☐ 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 ☐ 金融及保險業 ☐ 不動產業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支援服務業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教育業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 其他服務業 ☐ 其他：_____ ☐ 待業中

目前是否有遇到職涯規劃的困擾？或是對於未來的職涯方向感到迷茫？請簡單敘述。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體繕打)

未來職涯進修方向

(請以標楷體 12 號字體繕打，每題至少 100 字且不含標點符號)

進行職涯諮詢後，對於未來的職涯規劃是否有了更具體的想像？請簡單敘述：

1. 欲進修的類別或方向？可參考想進修的課程內容描述希望獲得的技能或是軟實力？
2. 進修的課程與未來想從事或轉職或現行工作的連結性？

申請人（正楷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所填寫之切結內容及申請所檢具之相關資料皆屬實；
若有不實，願依法究辦並全數繳回補助款項，特此切結為憑。

★ 以下請務必勾選並簽章：

☐ 本人本次申請補助項目均未獲他機關相同項目補助。

☐ 本人確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貴局所屬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或與
本局合作之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所提供之職涯諮詢服務。

具切結書人(正楷親簽)：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為辦理臺北市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作業所需，於受理申請期間，需審核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及建檔保存，其蒐集、處理及使用項目包含個人身分資料、戶籍及與申請補助相關之個人資料，作為審核及撥款之用。

本人所提供之資料確與事實相同，並同意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為辦理本人之申請及補助業務所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上述之個人資料。

以上內容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申請人(正楷親簽)：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領據

茲領取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之青年職涯進修補助，共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元。

(補助款金額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此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受補助人(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 銀行/郵局 (分行)

行庫代碼(電匯用七碼)：

存儲帳號：

帳戶名稱(限本人帳戶)：

* 本補助款採電匯方式入帳(非臺北富邦銀行帳戶需扣跨行匯款手續費)，請將存帳存摺封面附於後(帳號、戶名務必清晰)以利匯款。

.....
金 融 機 構 存 摺 封 面 影 本 黏 貼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青年局

「青年職涯進修補助計畫」心得

姓名			
進修日期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共__(月)日		
進修課程			
就業狀態 (與填寫計畫書時相比)	☐ 維持在學 ☐ 轉學(科系：_____) ☐ 待業(期間：_____) ☐ 在職 ☐ 成功轉職(行業：_____)		
進修心得 (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至少200字且不含標點符號) 本局提供之青年職涯進修補助對你而言有哪些實質幫助或反思？(例如：重新思考自己適合的職業、確立職涯方向、獲得新的技能、之後還可以透過什麼方式累積軟實力…)			
受補助人(正楷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